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持有公司股份27,5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670%）的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升”)计划在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64%）。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后，公司股票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海亨升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追加承诺的告知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经过半，上海亨升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为零。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亨升持有公司 27,51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67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亨升严格遵照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上海亨升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余下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上海亨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亨升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如上海亨升本次减持最大额度后，仍持有公司 21,50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07%，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亨升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上海亨升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